須知代碼:0612 更新日期:114/10/31

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-年逾七十歲者

## 一、適用對象:

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或配偶,年齡在七十歲以 上者。

#### 二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定居申請書,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、直四點五公分且橫三點五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,五官清晰、不遮蓋,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,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,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(二)有效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之 影本。
- (三)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(四)親屬關係公證書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【戶籍資料已登載大陸 直系血親或配偶姓名者免附】。
- (五)保證書: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。
  - 1. 已成年。
  - 2. 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。
  - 3. 無違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 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。
  - 4.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保證書,並由內政部移民署( 以下簡稱移民署)查核。
- (六)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。
- (七)五年內刑事【警察】紀錄證明書(於核配數額時繳附)(最近三個 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)。
- (八)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(於核配數額時繳附)( 最近三個月有效;人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者,得以具結書替代,俟入 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)。

- (九)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(註銷)大陸地區護照 證明之公證書。(於核配數額時繳附)
- (十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,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。
- (十一)證件費新臺幣九百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掛號回郵信封。( 自取者免附)

# 三、申請方式:

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,應至移民署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;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,不予許可其申請,已許可者,撤銷其許可。須完成按捺指紋程序後,始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、移民業務機構、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。

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後,如又再回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將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日後如欲來臺定居,須重新申請及等待配額。【請特別留意】
- (二)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(註銷)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未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,撤銷定居許可,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。
- (三)應備文件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之影本,僅限於再次申請來臺者始得適用。
- (四)申請文件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製作者,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或我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。
- 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: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;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。移民署電話:(○二)二三八八九三九三。